

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环璟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开委行审许可字〔2026〕22号

江苏环璟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环璟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申报，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靖安河路，拟租赁江苏盛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，建筑面积约5.3万平方米，将污泥、建筑垃圾、废风电叶片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加工处理，生产燃料棒、路基材料、流态固化土等产品。项目建成后，年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90万吨，形成204万吨/年的产能。项目总投资318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96万元。

根据“报告表”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“报告表”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原则同意“报告表”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，雨、污排口依托现有，并做好与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。车辆清洗废水、塑料破碎清洗废水、实验室废水等生产废水均处理达标后回用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+化粪池预处理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，达接管标准后，暂委托专业运输单位托运至龙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；待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，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管网排入龙潭污水处理厂。

（二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。废气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、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-2020）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相应标准限制及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源，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和减震措施。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（四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依法依规分类处理、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，不得产生二次

污染，所有固废零排放。项目运行严格执行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3〕327号）和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号）等文件相关规定。

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以及省市相关规定要求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（五）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原则，重点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库等重点区域的防渗措施，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。

（六）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：

废水：废水排放量 ≤ 5040 吨，污染物接管量为COD ≤ 1.512 吨、氨氮 ≤ 0.151 吨、总磷 ≤ 0.015 吨、总氮 ≤ 0.202 吨；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COD ≤ 0.25 吨、氨氮 ≤ 0.02 吨、总磷 ≤ 0.003 吨、总氮 ≤ 0.06 吨。

废气有组织废气：挥发性有机物 ≤ 0.3135 吨、颗粒物 ≤ 2.4259 吨、氮氧化物0.26吨、二氧化硫0.0556吨，无组织废气：挥发性有机物 ≤ 0.33 吨、颗粒物 ≤ 2.4051 吨。

（七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应急预案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明确风险防控措施、隐患排查频次、培训演练等具体要求，并配备应急物资，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，建立健全

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并按“报告表”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。

三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“报告表”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并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。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四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

抄送：栖霞生态环境局、栖霞区应急管理局